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本聘約所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辦理，並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授課及聘期，以聘書內所載科別暨起迄日期為準。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以及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協助各類競賽、科展選手訓練、指導學生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五、代理教師敘薪，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教師證)核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六、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得再申請慰勞假。
- 七、代理教師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人員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八、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仍得基於實務需要於不違反教師專長授課原則下安排其他類科別課程。
- 九、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其專業自主及配合其於教學上之正當需求。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兼職及兼課比照正式教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代理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理者，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並視為服務成績不優良。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聘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 (三)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計畫之義務。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活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輔助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